**附件1：**

**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（4项）**

单位：苏州市科学技术局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不予处罚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实施主体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行为 | **应当**不予处罚的情形：  1.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  3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4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 5.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。  **可以**不予处罚的情形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 | 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  2.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(一)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，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、非法牟利的，责令改正，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。 |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|
| 2 | 在对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中，故意提供虚假评估证明的行为 | **应当**不予处罚的情形： 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2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 3.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。  **可以**不予处罚的情形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  2.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（二)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，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，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对该检测组织者、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”。 |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|
| 3 |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窃取他人科技成果的行为 | **应当**不予处罚的情形：  1.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  3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4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 5.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。  **可以**不予处罚的情形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  2.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(三)以唆使窃取、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，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|
| 4 | 在技术交易中欺骗委托人的行为 | **应当**不予处罚的情形：  1.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  3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4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  5.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。  **可以**不予处罚的情形：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。 | 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  2.《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科技行政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部门、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，按其职责分工予以处罚:(四)从事技术交易的中介机构和经纪人员，欺骗委托人的，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。” |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|